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华升招字(2025)招 1-0866

2026 年泥城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村内道路、村内路灯、村内桥梁养护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1525-W14016186

项目编号：310115140250917136033-15273799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1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5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泥城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村内道路、村内路灯、村内桥梁养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26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0250917136033-15273799**

项目名称：**2026 年泥城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村内道路、村内路灯、村内桥梁养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488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4885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包名称：**2026 年泥城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村内道路、村内路灯、村内桥梁养护**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根据浦委办发【2020】4 号（《关于全面推进浦东新区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精神，我镇拟实施 2026 年农村环境综合管理村内道路、村内路灯、村内桥梁养护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 2025-11-15 至 2025-11-24; 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 每日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1-26 13:30:00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16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1-26 13:30:00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16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9 月 17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xaGrMzTalswbmd8yZEYF5Q==&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6c1b7240b46511f0bc50ed86e7f676d0>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鸿音路 3152 号

联系方式：58070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项目联系人：周帆

联系方式：136363130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6 年泥城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村内道路、村内路灯、村内桥梁养护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488500.00 元
4.	最高限价	□ 无 ■有，最高限价为：包 1-3488500.00 元。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鸿音路 3152 号 联系人：范莺 电话：58070013
6.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联系人：周帆 电话：13636313080 传真：021-58024177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包件预算金额：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承接主体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12.	报价范围	（1）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3.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按实结算），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6.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 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项为被选中项。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上午 10:00 时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57810500@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	时 间： 2025-11-26 13:30:00

	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未上传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4.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 间：2025-11-26 13:30:00 地 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25.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若发生上述(1)～(2)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注：以上条款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28.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4)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

		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6)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29.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0.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16室，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港分部，联系人：周帆，联系电话：13636313080，电子邮箱：1057810500@qq.com。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采购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

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

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政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要求资料，未携带或携带资料不全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0.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退还条件挂钩。

30.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其它

31.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保持浦东新区泥城镇总体良好的卫生面貌状况，对泥城镇村内道路日常清扫保洁，道路养护，村内路灯、村内桥梁，补绿换绿，附属设施（护栏，警示桩，道路铭牌）等进行养护。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1.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浦东新区泥城镇村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绿化、路灯、桥梁等日常维护管理（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承包方式

2.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实施项目承包。

2.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合同签订方式

3.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4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4.1 结算原则

4.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4.2 支付方式

4.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4.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并根据审价金额一次性支付。

4.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4.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迟延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二、技术质量要求

5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 (3)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J 528-2006）
- (4)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5) 《城市道路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2013）
- (6) 《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 1 部分：道路人行道设计要求》（DB31/436.1-2009）
- (7) 《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 2 部分：道路人行道施工质量验收要求》（DB31/T 436.2-2009）
- (8) 《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SZ-G-D0302007）
- (9) 《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2011）
- (10)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 (11) 《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 416-2008）
- (1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 (13) 《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 (14) 《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 (1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 (17) 《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 年修正）
- (18)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
- (19)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20)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21)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
- (22)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0702-2011)
 - (23)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G/TJ08-18-2011)
 - (24)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 (25)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105-2012)
 - (26)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 (DG/TJ 08-54-2014)
 - (27) 《花坛、花镜技术规程》 (DG/TJ 08-66-2016)
 - (28) 《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 (DG/TJ 08-67-2015)
 - (29)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 (DG/TJ 08-75-2014)
 - (30)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G/TJ 08-35-2014)
 - (31)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 (32) 《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 (DB31/T923-2015)
 - (3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34)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35)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 (36)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 (沪府令 83 号)
 - (37)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DJJ/T126-2008)
 - (38) 《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 (DB 31/T 524-2011)
 - (39) 《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40)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41) 《绿色照明检测及评价标准》 GB/T51268-2017
 - (42) 《城市综合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CJJ/T269-2017
 - (43) 《城市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规程》 CJJ/T261-2017
 - (44)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
 - (45) 《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 JGJ/T307-2013
 - (46)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
 - (47)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163-2008
 - (48)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建质〔2016〕 295 号
 - (49)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建市〔2014〕 159 号
 - (50)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建市〔2007〕 86 号
 - (5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住建部令第 4 号

- (52) 《关于加强城市道路照明工作的意见》80 电生字 55 号、80 城发字 79 号
- (53)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 (5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5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5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60) 《上海市城市桥梁桥孔管理规定》、《城市道路检查井盖技术规范》、《上海市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彩色人行道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6 磋商内容与要求

6.1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

设施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村内道路	米	177682.45	
2	道路两侧绿化	平方米	10000	
3	村内路灯	个	2759	
4	村内桥梁	平方米	4472.1	
5	栏杆	平方米	2138.5	
6	吨位牌	块	62	
7	桥铭牌	块	62	

说明：

-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所示工作内容
- 2、供应商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6.2 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对合同条款中道路、绿化和环卫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日常养护要求如下：

6.2.1 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经常性巡查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标段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100%。

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6.2.2 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行道树附属设施应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施肥浇水：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每次浇水必须浇透，使水分真正到达植物的根系，如有需要，可对植株整体进行喷淋。高温橙色、红色预警时，应严格按绿化保养计划进行绿化浇水维护，浇水时间应在早上 9 点前或傍晚日落后，避开温度最高的时段。

植物种植时间多为每年下半年，植物施肥须等植物根系损伤恢复并开始生长后才能进行，即苗木种植约半年后，乔木施肥以复合肥为主。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项目	保养内容	保养周期	保养要求
日常巡视检查	检查绿化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1 次/天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绿化修剪	乔木	1 次/年	无病虫枝、徒长枝、遮挡标志牌枝条等
绿化修剪剥芽	花灌木	2 次/年	无病虫枝、徒长枝等
	绿篱、色块	4 次/年	定型修剪 5-11 月
	草皮修剪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乔木剥芽	2 次/年	无明显萌蘖
病虫害防治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3 次/年	无明显病虫害
浇水	植物浇水	随时	保证树木生长需要
施肥	施肥	1 次/年	花灌木花后增施一次
除草	除草	随时	草高不得超过 15 厘米
扶正	扶正	随时	及时对倾倒树木扶正
冬季翻土	冬季翻土	1 次/年	每年冬季进行翻土
刷白	乔木刷白	1 次/年	每年 12 月份进行
栏杆油漆	栏杆油漆	2 次/年	/
绿化普查	绿化普查	1 次/年	乔灌木进行普查

6.2.3 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养护作业时，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保洁频次要求

类别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路面系	村内道路	清扫	两天1次

6.2.4 路灯日常养护要求

经常性巡查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 对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巡查过程中发现 设施明显损坏，影响夜间照明、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 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小修养护及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

无路灯杆歪斜、缺损和污垢；路灯设施整洁一新。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路灯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路灯高差符合规范；路灯编号字体、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路灯立杆宜 2 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照明设施养护要求

灯具应保持整洁，无灰尘，安装稳固，无脱落，部件完整，无丢损，连接可靠，符合原设计要求。对重点道路、重点地区、重要活动场所的灯具定期进行清洗擦拭，对其他道路和地区的灯具根据情况清洗擦拭，保持灯具干净整洁。

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钢筋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斜、弯曲，安埋稳固、连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无锈蚀，油漆无脱落，无明显伤痕，定期进行油饰。

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 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 地可靠。

配电室和控制柜保持外墙坚固，门窗安装牢靠，无漏雨进水，室内通风良好，地面平整干燥，室内外整洁，防火、防盗、防小动物装设及照明设施齐全。

坚持巡查、保养、维修相结合，对路灯照明设施进行分级养护管理，保证良好运行。每周对快速路、主干道路和重点地区，每半月对其它道路和区域的路灯照明设施全覆盖巡查一遍，做好巡查、保养、维护记录。

有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应对重点区域及周边道路路灯照明设施（线路、灯杆、灯具等）进行巡查检修。

遇有异常天气、灾害时，应加强对重点区域、危险路段、路灯照明设施重要部位的巡查检修。

路灯照明设施应保持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涂、乱挂、乱画，无小广告、无明显褪色，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标准和要求。

利用路灯照明设施设置广告，布置节日气氛，需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能影响路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和养护维修，并与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及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期满自行拆除。

照明设施安全养护要求

灯杆、配电柜（箱）等电气外露金属部分，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

当拉线穿越带电线路时，距带电部位距离不得小于 0.2m，且必须加装绝缘子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当拉线绝缘子自然悬垂时，距地面不得低于 2.5m。

路灯照明设施附近的树木距带电物体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1m。对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影响照明效果的树木，由路灯照明养护管理单位与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协商后严格按照技术规程修剪；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道路照明养护管理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并同时通知园林绿化管理部门。

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路灯照明正常安全运行。

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及时维修和更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路灯照明设施，及时清理或拆除废弃的照明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移动、拆除路灯照明设施。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确需改变、移动、拆除原有路灯照明设施的，按照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2.5 桥梁、栏杆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要求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箱涵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项目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巡查过程中发现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 2 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 宜每年油漆一次；吨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 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 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 应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 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

桥面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桥梁伸缩缝	钩除缝内杂物	每月 1 次
桥梁支座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每月 1 次
桥面泄水孔	清理孔口垃圾	每月 2 次
桥面排水	疏通排水管	每月 2 次
栏杆	清除表面污垢	2 月 1 次

吨位牌	清除表面污垢	每月 1 次
桥铭牌	清除表面污垢	每月 1 次

(7) 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养护类别	说明	频率
I	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	一天一次
II	城市快速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II	城市主干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V	城市次干路上桥梁	三天一次
V	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	三天至七天一次

6.3 人员及设备要求

6.3.1 人员配备要求

6.3.1.1 供应商应按项目实施需求配置相应人员，其中主要人员中的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主要技术工人等，所派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6.3.1.2 主要管理人员建议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若有， 请提供）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市政公用二级建造师及以上	1	可提供相关人员本单位在职情况承诺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2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职称证书扫描件
3	其他专业	质量员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技术人员	安全员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备注：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6.3.1.3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资料（若有，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1	市政技术工人	道路养护工	1	可提供相关人员本单位在职情况承诺	

6.3.1.4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综合养护工	5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成交供应商可承诺在中标后 2 个月内配置到位。					

6.3.2 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

6.3.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6.3.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6.3.2.3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6.3.2.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成交供应商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机械配置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配置要求	备注
1	路况巡视车	辆	1	有 GPS 装置	自有或租赁
2	液压破碎机（空压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3	灌缝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4	发电机（15kW）	台	1		自有或租赁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配置要求	备注
5	排水泵	台	1		自有或租赁
6	登高作业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7	养护工程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其他设备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或采购合同（签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前）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6.4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道班房（养护基地）由成交供应商自有产权或租赁（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道班房配置距离应在养护范围沿线 5 公里范围之内。

6.5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6.5.1 供应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6.5.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6.5.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供应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6.5.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6.5.4.1 管理资料

（一）内业资料

（1）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2）当班（电话）记录

（3）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4）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5）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道路、公厕、绿化、路灯）

(6) 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7) 巡查检查记录

(8) 工作总结

(9) 安全学习记录

(10) 各项应急预案

(二) 上墙图表

(1) 养护标段示意图

(2) 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3) 安全管理网络图

(4) 防台防汛网络图

(5) 节日值班网络图

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三) 岗位职责

(1) 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2) 巡查检查制度

(3) 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4) 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6.5.4.2 绿化报表资料

(1) 行道树记录表 (每年 10 月)

(2) 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 (每年 3、6、9、12 月)

(3)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 (月报)

(4)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 (每年 3、6、9、12 月)

(5) 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 (每年 10 月)

(6) 绿化设备量汇总表 (每年 10 月)

6.5.4.3 应急处置资料

(1) 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 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 应急演练资料, 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 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6.5.4.4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 (1) 安全生产
- (2) 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 (3) 安全网络、协议
- (4) 人员证书 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 (5) 人员证书 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 (6) 安全措施设计
- (7) 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 (8) 安全检查
- (9) 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 (10) 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 (11) 文明施工检查

6.6 经费管理办法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办法参照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6.7 投诉信访处置要求

6.7.1 按照沪环卫办[2014]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的通知》和“浦东 e 家园”APP 相关要求，承包单位应做好相关投诉热线案卷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行为应按照新区环保局制定的《“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处置跟踪的暂行规定》、《浦东新区“环境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要求投诉处理率达 100%、回复率达 100%，满意率达 95%。遇上级领导交办的特殊信访案件，按城管署要求处置。

6.7.2 受理时间：365 天 24 小时；

6.7.3 处置时效：直管设施内诉求件，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处置；非直管设施的诉求件，应主动跨前一步予以踏勘、协调，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进行处置，并跟踪办理结果。

6.7.4 对直管设施诉求件的处置结果应按要求上报相应管理单位。

6.7.5 对其它上级领导直接派单的特殊案件，按照管理单位要求进行处置。

7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7.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7.1.1 供应商拟具有《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供应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7.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7.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7.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7.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7.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7.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7.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7.1.10 同时，在疫情期间，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7.2 应急处置要求

7.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7.2.2 供应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

等) 等内容。

7.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 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7.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 一旦紧急情况发生, 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7.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 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7.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 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 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 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 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7.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 一旦发生紧急情况, 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 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 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7.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临港新片区应急处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7.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 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 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 完善应急预案。

7.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 安排专职人员, 监测、收集各类信息; 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 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 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 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 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 随后再书面报告; 采购人将提供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7.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8 管理、考核要求

8.1 项目管理要求

8.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 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 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 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 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8.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 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 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 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 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 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

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8.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8.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8.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8.2 项目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考核办法

推进实现管理日常化、检查常态化和考核立体化，充分运用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平台实施过程考核，依据 GIS 系统不断完善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季度、年度考核，全面落实一口统考，着力提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网络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一）过程考核：由城运中心实施过程考核，并落实过程检查和管理，过程管理工作纳入对各村、各相关部门年度考核范围。

（二）日常巡查：镇考核组不定期进行现场巡查、督促、推进，巡查发现问题按要求落实整改，整改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参考。日常巡查情况将与美丽庭院建设“三型”创评复评、人居环境整治评估、星级户创评复评等工作相结合，实现信息共享。

（三）月度、季度、年度考核：镇考核组定期对各行政村开展月度、季度考核，并结合过程考核、日常巡查、基础工作等情况，梳理考核结果，报备区考核组。年度考核于每年第三季度对所有建制行政村采用区镇联考的方式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与各行政村年度专项资金直接挂钩。

（四）考核计分：过程考核、日常巡查和基础工作等情况，按不同权重实施百分制考核。具体办法另定。

（五）问题整改：过程考核、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未及时整改的扣分，并计入月度、季度、年度分。管理事项和责任归口在相关部门条线的问题，由各相关部门组织落实整改。

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通报：月度、季度、年度考核情况以《情况通报》的形式报镇班子成员，送

镇相关部门及各行政村主要领导。

（二）考核结果与专项资 金挂钩：年度考核结果与各村农村环境综合管理镇级专项资金直接挂钩。年度考核得分即为年度镇级专项资金系数。

（三）考核结果与示范村创 建挂钩：考核结果与申报美丽乡村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评资格挂钩，并与人居环境整治评估挂钩。同时，考核结果作为美丽庭院建设“三型”复评和星级户创评降星升星的重要依据。

（四）考核结果与各村年度考核挂钩：年度考核结果报送镇有关部门，作为对各村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表：2026 年泥城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村内道路、村内路灯、村内桥梁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考核分
一		日常养护	60	
1	路面养护	路面有坑塘、严重沉陷等影响行车安全病害， 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15	
		桥头无跳车，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水泥砼路面有坑洞、破碎等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沥青路面裂缝、松散等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 有一处未灌或灌缝质量差扣 0.5 分		
		路缘石、侧平石、人行道无破损，无沉陷， 路肩、 边坡平整无杂物， 盲道设置规范， 标线恢复及时、 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	桥梁养护	桥梁主要承重构件无影响桥梁安全的病害， 有一处不合格扣2 分	10	
		桥面系整洁， 伸缩缝内无垃圾， 排水通畅，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桥面无坑槽、裂缝、露骨等，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桥梁次要构件无锈蚀、露筋、破损等，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护坡、挡墙等砌体完好，桥台无冲刷，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桥下无垃圾、杂物及违章搭建等， 有条件设置桥下通道须设置，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无特殊原因，病害发现一年内未维修的，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	排水养护	窨井盖座、进水口盖座完好，有 1 处功能性损坏扣 0.5 分， 有一处缺失扣 1 分	10	
		进水口、出水口保持畅通，由于养护不善导致积水，有一处 不符合规范扣 0.5 分		
		窨井、进水口、管道无淤积现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4	绿化养护	按时修剪整形，不遮挡公路设施，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0	
		死树残桩及时清理；空秃、缺株在季节内及时补种，有一次 不合格扣 0.5 分		
		浇水、施肥及时、规范，病虫害发现后防治及时，有一处不 合格扣 0.5 分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作业，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行道树纠偏扶正、按时刷白、护树桩绑扎规范，树穴框或盖 板完好，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	附属设施	防撞护栏有缺失、损坏，扣 1 分；分隔护栏有缺失、损坏， 扣 0.5 分	5	
		面板无污染、损坏，无缺字、掉字、设置无错误等现象，立 杆牢固、顺直，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里程碑、百尺桩、警示桩完好，清洁、醒目，有一处不合 格扣 0.5 分		
		反光镜、导流牌、减速装置等安保设施完好，有一处不合 格扣 0.5 分		
二	综合管理		30	
1	内业资料	内业资料齐全，有一项缺失扣 1 分	10	
		内业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全面，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资料清晰、有序，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审计相关材料准备齐全、符合规范，有一项缺失扣 0.5 分		
		工作量统计准确，虚报工作量，每次扣 2 分		
2	内部管理	管理机构工作有效有序，措施完善，制度上墙，管理人员 分工明确，落实到位，养护器具满足各项工作需要，项目部 要配备电脑、打印机及传真机等办公设备，有一处不合格 扣 0.5 分	5	
		落实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国定节假日实行值班报告制 度，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规范执行各项养管制度，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	安全、文明	作业现场按照规范设置护栏、标志， 有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5	
		由于设施损坏，引发交通事故，本项不得分		
		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且养护操作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无工伤事故，有一次小的工伤事故扣 1 分，出现伤亡事故此项不得分		
4	日常巡查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巡查， 有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5	
5	防汛防汛	制订防汛预案，组建抢险队伍，配备防汛物资，灾后组织抢险，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	
6	综合治理	禁止违法施工、占道、倾倒渣土等各类侵占与破坏市政道路设施的现象，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	
三	网格化及投诉处理网格化及投诉处理（以城运中心派出工单为准）		10	
1	结案率	超时未结案每发现一项， 扣 1 分	10	
2	及时率	未及时处置，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3	诉求解决 率	诉求未解决，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4	市、区回访测评，每发现一次不满意，扣 1 分			
四	综合分	（一） - （四）之和	100	
1	诚信缺失	转包或主体项目擅自分包的， 一票否决， 视情做出终止合同处理。	本栏无 标准分， 若发生， 倒扣分	
2	人员设备 配备	未按照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管理方要求配备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每次扣 20 分；连续三个月未整改的， 视情做出终止合同处理。		
3	危桥管理	因检查、养护不到位， 未及时发现危桥的，扣20分， 造成垮塌等严重责任事故的，一票否决，视情做出终止合同处理。		
4	养护失责	因养护不善， 造成第三方损失的， 由养护企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并追究管养责任，视情扣 10-20 分。		
5	媒体曝光	被媒体公开有责曝光一次，扣 10-20 分		
6	上级行政 机构监督	被公开批评， 有责一次扣 10 分，重复批评扣 20 分		
7	政风行风	政风行风测评中有责扣分，扣 10-20 分		
8	重大伤亡 事故	全责一次扣 20 分； 半责一次扣 10 分； 次责一次 扣 5 分		
9	防汛防台 应急处置	因抗灾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力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20 分		

	合计		100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泥城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按考核标准:

考核形式:由采购人平时巡检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每季度一次。

考核标准:季度(每3个月)考核平均得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度运经费。考核平均得分70分(含70分)-80分(不含)的,扣除当季度清运经费的5%。考核平均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季度清运经费的10%。

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并结合考核情况一次性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

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外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作为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包件号：

2026 年泥城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村内道路、村内路灯、村内桥梁养护

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泥城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村内道路、村内路灯、村内桥梁养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磋商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备注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明细（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和列数投标人可自行增加。

（4）投标内容需包含以上内容，其它内容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报价明细（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和列数投标人可自行增加。

（4）投标内容需包含以上内容，其它内容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7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泥城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村内道路、村内路灯、村内桥梁养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泥城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村内道路、村内路灯、村内桥梁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0 整体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 和业 绩	所附 业绩 证明 材料 页码	所获 荣誉 /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5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技术水 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 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 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5-30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2-30 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6-21 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1-15 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10 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6-20 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1-15 分）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6-10 分） 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5 分）	0-20
技术水 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6-20 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1-15 分）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6-10 分）	0-20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5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周全合理。（12-15分） 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较为合理。（8-11分） 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3-7分） 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2分）	0-15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4-5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2-3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1-2分） 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1分）	0-5
（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		满分 10
1.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2.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价格权值（10%）×100		